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应急管理厅办公室文件

新应急办〔2025〕16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分类分级 行政执法检查办法》的通知

各地、州、市应急管理局，厅机关各有关处室：

为严格规范自治区应急管理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建立完善应急管理系统分类分级执法检查制度，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制定了《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分类分级行政执法检查办法》，已经2025年4月29日第四次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请认真贯彻执行。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5年5月6日



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分类分级行政执法检查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严格规范全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建立完善应急管理分类分级行政执法检查体系，避免多层多头重复执法、层层下放转移执法责任，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应急〔2025〕11号）等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行政执法检查工作。

本办法所指生产经营单位，是指本区行政区域内的煤矿、非煤矿山（含尾矿库）、石油天然气开采、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应急厅〔2019〕17号）规定的工贸企业，以及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培训机构、考试点等。

第三条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检查职责主要由地县两级具

备法定资格的主体承担。日常执法检查、一般违法案件查处以县级为主。

第四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和自贸试验区要加强协作联动，联合、协同实施行政执法检查，形成行政执法检查合力，提高执法检查效能。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类别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所属行业分类、生产经营规模、安全风险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等情况划分为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和一般生产经营单位。

第六条 重点生产经营单位：

（一）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

1. 中央驻疆企业所属矿山、灾害严重煤矿、尾矿库“头顶库”和四等以上尾矿库（平地型尾矿库除外）、采深超 800 米或单班下井人数超 30 人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边坡高度超 200 米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

2.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加油站、油漆涂料生产单位及不带储存设施的危化品经营单位除外）；

3. 烟花爆竹批发单位；

4. 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

5. 粉尘作业场所 30 人以上的粉尘涉爆生产经营单位；

6. 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工贸生产经营单位。

(二) 未完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的生产经营单位。

(三) 上年度发生亡人生产安全事故或纳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

(四) 与以上重点生产经营单位业务关联的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考试点。

第七条 除重点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为一般生产经营单位。

第八条 自治区应急管理部门统筹、指导，地州市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要求分类建立健全执法对象数据台账，全面掌握执法对象底数，准确标注“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加强信息动态更新，及时核实完善有关信息，确保数据完整、准确。

第三章 分级行政执法检查及权限范围

第九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分类分级行政执法检查，应当依法依规、合理划分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检查管辖权限，明确执法检查职责、执法检查范围、执法检查重点和执法检查频次。

第十条 自治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辖区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重点监督抽查和一般随机抽查。

地州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辖区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执法检查，对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抽查。

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辖区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执法检查。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综合查一次”、“双随机、一公开”和暗查暗访、跨部门联合执法、“四不两直”、上下联合等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和抽查。

第十一条 地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对本辖区内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状况、企业规模、执法难度以及应急管理执法能力水平等情况进行统筹分析，并根据辖区行政执法改革的实际，依法推进赋权乡镇（街道）执法检查、委托开发区和工业园区及自贸试验区的执法检查权限，指导规范执法检查行为（涉及矿山等专业性较强的领域除外）。

第十二条 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执法检查，对一般生产经营单位每三年至少开展一次执法检查。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执法检查前通过执法信息系统“扫码入企”功能等方式查询执法对象年度接受检查情况，对高危行业领域（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2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8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2次。对非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1次，标准化二级企业累计不超过2次，标准化三级企业累计不超过4次，未进行标准化定级的企业年度内累计执法检查不超过6次。

将煤矿按照安全保障程度较高、一般、较低、长期停工停产和非煤矿山低风险、一般风险、较大风险、重大风险划分为A、

B、C、D 四类，对同一矿山年度内累计安全监管监察执法检查不超过 12 次。其中，对 A 类矿山累计不超过 2 次；对 B 类矿山累计不超过 4 次；对 C 类矿山累计不超过 6 次；对 D 类煤矿现场安全巡查累计不超过 4 次、非煤矿山累计不超过 8 次；对矿山上级公司现场检查累计不超过 2 次。

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守信企业、近三年未发生亡人事故生产经营单位可以适当减少检查频次，能够通过信息归集共享、非现场监管等方式达到监管目的的，原则上不再进行现场检查。

区、地、县三级执法检查累计频次原则上不突破频次上限，事故调查、舆情反映、帮扶指导、重要节点的督促指导、国家及自治区安排的安全生产相关的“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督导检查等情形除外。

第十三条 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第十四条 自治区应急管理部门管辖下列行政处罚案件：

- （一）跨地州市的案件；
- （二）案情重大、复杂的案件；
- （三）上级部门交办的案件。

第十五条 地州市应急管理部门管辖下列行政处罚案件：

- （一）违法行为发生地在本辖区内的中央直属企业驻疆分支机构（一级分公司、子公司总部）、自治区属企业总部（总公司、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加油站除外）、有关人员的违法行为

案件；

- (二) 辖区内跨区域的案件；
- (三) 具有重大影响的复杂案件；
- (四) 辖区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案件；
- (五) 上级部门交办的案件。

第十六条 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根据案情需要，可以办理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管辖的行政处罚案件；下级应急管理部门认为行政处罚案件案情重大、复杂的，可以申请移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办理。

第十七条 两个以上应急管理部门都有管辖权的案件，由先立案的应急管理部门管辖。对管辖权有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指定管辖或由共同的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直接管辖。

第十八条 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六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给予关闭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报请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决定。

第十九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实施与行政执法检查或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 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监控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负责行政执法的机构应当受理，依法依规及时快速开

展执法检查 and 调查核实，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明显超过合理频次的，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要及时跟踪监督。

对不属于应急管理部门管辖或超越本级执法权限的投诉举报，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部门反映，也可及时移送或报请有管辖权的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一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具有相应行政处罚权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

第四章 监管执法体系

第二十二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统筹协调、监督指导本辖区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检查工作，组织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检查体系：

（一）建立完善本辖区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检查制度和标准规范，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合理确定执法检查方式和检查频次，防止逐利检查，杜绝趋利性执法行为；

（二）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准确核算本年度执法检查或者监督检查工作量，制定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本辖区应急管理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三）制定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应按要求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和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并录入“互联网+执法”等信息系统；

（四）对本辖区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工作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

的方式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五）对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和案件查处情况进行抽查、考核和监督；

（六）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本辖区的各类执法检查工作；

（七）统筹安排和协调处理应急管理执法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调用下级应急管理部门执法力量上下协同联合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第二十四条 地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编制年度应急管理监督检查计划时，应加强沟通、有效衔接，及时征求上下级意见建议，按照本办法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通过自治区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矿山安全生产综合信息系统，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确定本年度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和一般生产经营单位，避免执法检查对象重复。

第二十五条 对上年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纳入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管理或多次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可适当增加执法检查频次，依法加大违法查处力度，执法检查频次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实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分类分级行政执法暂行办法》（新应急〔2022〕32号）同时作废。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厅领导，二级巡视员，总工程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6 日印发

承办单位：综合执法监督局 经办人：关正钰 电话：5093151 共印 40 份